

# 社会性别意识的构成及影响因素分析

——以福建省厦门市的调查为例

李静雅

(厦门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 本文以福建省厦门市的调查数据为依据, 通过因子分析方法研究社会性别意识的构成因素。回归分析结果表明, 两性在对待女性的压制态度和倾斜态度上存在相当大的性别差异, 年龄、受教育程度、个人经济收入和婚姻关系等都对性别意识的不同方面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构建和谐性别关系, 不仅需要增强文化和性别意识教育, 在发挥女性主体意识的同时, 也要让男性更充分地认识和肯定女性的价值, 此外, 还要进一步发挥公共决策在维护妇女权益和实现男女平等中的作用。

**关键词:** 社会性别; 性别意识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2) 03-0051-06

## An Analysi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Xiamen, Fujian Province

LI Jing-y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made in Xiamen, the facto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gender consciousness includes four dimensions: traditional attitudes, repressive attitudes, inclining attitudes and developing attitudes.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illustrates that there i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in the repressive attitudes and inclining attitudes towards women. Some factors such as age, years of education, personal income and marriage, etc., will influence different respects of gender consciousness to different degrees. To construct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s should not only rely on enhancing the education of culture and gender consciousness, making the male recognize and confirm female value more while unleashing female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but also rely on improving the legal and policies.

**Keywords:** gender; gender consciousness

收稿日期: 2011-11-07; 修订日期: 2012-03-12

作者简介: 李静雅, (1984- ), 女, 福建厦门人, 厦门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博士研究生, 福建集美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系讲师, 研究方向: 性别社会学。

## 一、问题的提出

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西方女性主义发现,男女不平等的原因不在于生理性别(sex),而在于社会性别(gender),他们主张把生物学意义上的性别同由社会文化所建构的性别角色区分开来<sup>[1]</sup>。1975年,美国人类学家格·如(Gagle Rubin)在《妇女交易:性“政治经济学”笔记》中首先提出了性/社会性别制度的概念(the sex-gender system),“性/社会性别制度是社会将生物性的性转化为人类活动的产品的一整套组织,这些转变了的性需求在这套组织中得到满足”<sup>[2]</sup>,他还指出,是家族的再生产,或者说是妇女交易,在家庭中再生产了男性权力和构造了社会性别身份<sup>[3]</sup>。此后,“社会性别”、“性别意识”等相关概念被大量引用,并发展为国际妇女运动的重要概念,成为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女性学等领域学术研究的重要分析范畴。

1993年在天津召开的第一届中国妇女与发展研讨会上,“社会性别”一词曾引起与会者的强烈反响和兴趣,以这次研讨会为契机,中国妇女研究者开始积极了解和学习来自西方妇女运动的“社会性别意识”理论。1995年,在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上,“社会性别意识”概念正式为中国人所接受。江泽民代表中国政府庄严承诺“男女平等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以及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加速执行《内罗毕战略》<sup>①</sup>的《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可以说是“社会性别意识”观广为传播的产物<sup>[4]</sup>。此后,性别意识的话题在我国女性问题研究中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许多学者已经认识到性别意识对探讨两性社会地位、角色分工、性别观念等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然而,作为一个舶来品,鉴于翻译的差异以及历史来源的不同,在实际研究中,“社会性别意识”、“性别意识”、“女性意识”、“女性性别意识”、“男性性别意识”、“性别观念”、“性别角色”、“社会性别”等诸多词汇常被共同使用,其中大多数概念的实质都强调了人的性别意识、性别观念和性别行为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社会化的产物。

本研究所涉及的“社会性别意识”至少包含两个层面的问题。其一,本文所研究的是一种意识,而意识是人们对客观世界存在的主观映象,它经人们的态度、感觉和评价表现出来。其二,这是有关社会性别意识,但社会性别又是什么呢?一般认为,社会性别是区别于生理性别而言的。生理性别是指婴儿出生后从解剖学的角度来证实的男性或女性;而社会性别则是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男女有别的期望特点以及行为方式的综合体现。《联合国计划发展署社会性别与发展培训手册》中给社会性别下的定义是:“泛指社会对两性及两性关系的期待、要求和评价。社会性别常常在社会制度(如文化、资源分配、经济制度等)中以及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得到传递和巩固”<sup>[5]</sup>。

研究一个社会的性别意识状况既是衡量女性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维度,也是反映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一项基本标志。关于性别意识的影响因素,国内不少学者分别从收入、年龄、教育程度、职业等多方面进行过探讨。如陶春芳认为,城乡结构、文化程度、年龄、职业的因素影响女性的性别意识<sup>[6]</sup>。许改玲对男女性别差异的原因作出较为明确的分析,认为文化素质和科技能力、依附性、跨市迁移对男女性别意识有较为显著的影响<sup>[7]</sup>。石红梅等人对福建省女性性别意识的影响因素研究认为,妇女的性别意识影响依显著性程度不同,分别有女性年龄、受教育程度、对工作的满意度、职业、流动性和婚姻状况等影响因素<sup>[8]</sup>。本文将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探讨社会性别意识的构成,并进一步分析个体差异如何影响居民社会性别意识的不同方面。

本研究的数据来自2010年6月笔者在福建省厦门市20个社区所做的入户问卷调查,此次调查采用多阶段概率抽样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的8个社区、湖里区的6个社区、集美区的2个社区、海沧区的2个社区以及同安区的2个社区一共发放问卷1000份,抽样的社区是按照一定的地理空间分布来选取的,而入户之后则由访问员随机指定被访对象进行作答。此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931份,其

<sup>①</sup> 1985年7月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简称《内罗毕战略》)。《内罗毕战略》是国际公认的提高妇女地位的纲领性文件,它以平等、发展与和平为总目标,为全世界妇女在2000年前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国家发展,维护世界和平制定了以行动为主、有具体目标的方案。

中男性受访者占 53.2%，女性受访者占 46.8%。从受访者的年龄来看，年龄最大者 75 岁，最小者 18 岁，平均年龄为 36.5 岁，其中 25 岁及以下的占 21.4%，26~35 岁的占 34.6%，36~45 岁的占 20.6%，46~55 岁的占 13.7%，55 岁以上的占 9.7%。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初中及初中以下学历者占 28.7%；高中/中专/职高/技校的受访者占 25.3%；大专学历者占 15.9%；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 30.1%。从总体上看，受访者的性别分布较为合理，年龄分布和受教育程度分布均较为均匀。从婚姻状况来看，接受此次调查的以已婚者居多，占总调查人数的 67.2%，未婚者占 28.7%，离异及其他情况的占 4.1%。调查数据采用 SPSS 软件 17.0 版进行分析。

## 二、社会性别意识的构成分析

国内外的很多学者曾就男女不平等做过诸多方面的解释，如社会文化的影响、保障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不到位，以及男女身心差异等原因。而本文认为，造成男女不平等的关键因素实际上是因为社会中存在的根深蒂固的社会性别意识偏差。从此次调查情况来看，市民对社会性别的了解程度普遍较低，六成以上的受访者对“社会性别”这个词不太了解（占 41.78%）或完全不知道（占 20.67%），28.07% 的受访者表示“有一些了解”，7.83% 的人表示比较了解，只有 1.63% 的人表示非常了解这个词，后两项加起来也不到一成受访者。可见，当前社会成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十分淡薄，许多人往往认为性别平等问题只是政府的事、妇联的事或妇女的事，或者认为是女性自身出了问题。事实上，很多不平等现象虽然是从女性身上表现出来，但它反映的却是社会问题，而性别意识的模糊和不对等就是其主要的根源之一。

目前学术界对于社会性别意识的内涵有许多不同的理解和定义，对其操作化也存在诸多不同的测量方法。此次研究采用 25 个测量项目构成的李克特量表来测量个体的社会性别意识，对每一个陈述的回答都包括了 6 个等级（分值越低则表示越同意，分值越高则表示越不同意），即用 1 分表示非常同意，2 分表示比较同意，3 分表示有点同意，4 分表示不太同意，5 分表示很不同意，6 分表示完全不同意。采用 KMO 和 Bartlett 的检验方法来检验这些题项是否适合进行因子分析，结果得到 KMO 值为 0.914，说明题项间的共同因素很多，且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的 sig 值为 0，达到显著水平，因此，这些题项适合进行因子分析。

对这些变量采用主成分分析法提取公因素，并删除掉系数小于 0.5 的小载荷量变量（删掉以后的 KMO 值为 0.898），再经过具有 Kaiser 标准化的正交旋转法得到了四个因子。根据每个因子所包含的变量反映的对待女性的明显态度差异，分别将其命名为“传统态度”、“压制态度”、“倾斜态度”、“发展态度”，详见表 1。根据前面所述的赋值规则，“传统态度”因子表示对待女性的传统态度，如果因子中变量的分值越低，则表示越认同女性的家庭责任，或较主张女性回归家庭，分值越高则表示越不赞同传统态度。“压制态度”因子中的变量分值越低，则表示越贬低女性的能力和压制女性的发展，甚至赞同女性的个人牺牲，分值越高则表示越不赞同对女性的压制。“倾斜态度”因子中的变量分值越低，则表示越同意为女性提供倾斜性政策和保护，分值越高则表示越不赞成对女性的倾斜政策。“发展态度”因子中的变量分值越低则表示越支持女性的多元发展和地位提升，分值越高则表示越不支持女性的发展。

所谓的“男女平等”并不是男女无差别的平等，这种“绝对平等”观无视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上的男性特权和女性劣势，限制了平等权的作用和效果的发挥，最终只能带来两性的持续不平等。根据国际社会统一行动的界定，“男女平等”是指男女的人格尊严和价值的平等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sup>[9]</sup>。在此共识的基础之上，我国立法在保障男女平等方面还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如针对女性的特点，规定了女性的一些特殊权益的保护，同时设立了相应的倾斜政策和保障机构。因此，本文的社会性别意识测量包含了对女性倾斜政策的态度和意见。因子分析认为，社会性别意识不仅包括人们对男女家庭角色和职责分工的观念和态度，以及对女性走出家庭发展事业的看法和意见，而且还应该包括对女性的倾斜政策和支持女性发展的态度和观点，这四个方面的综合测量可以充分反映一个人的社会性别意识与“男女平等”观念。

表1 社会性别意识的构成

最终进入因子分析的测量项目	对待性别问题的四种态度				提取公因子方差
	传统态度	压制态度	倾斜态度	发展态度	
为了丈夫的事业妻子可以做出牺牲	0.740				0.633
女人最大幸福就是找个好丈夫	0.733				0.645
夫贵妻荣	0.715				0.618
男人应以事业为重, 女人应以家庭为重	0.710				0.549
女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	0.698				0.620
主持家务照顾老人照顾家庭和孩子是女性义不容辞的责任	0.656				0.516
丈夫收入应比妻子高	0.577				0.461
女性应避免在社会地位上超过她的丈夫		0.762			0.700
当官是男人的事, 女性不适合当领导		0.708			0.695
丈夫挣的钱如果够花女人就不必在外工作		0.693			0.570
有事业追求并取得成功的女人缺乏女人味		0.662			0.518
男女有别所以不可能平等		0.568			0.473
选拔干部时应适度向女性倾斜			0.814		0.677
现行的法律和政策缺乏对女性的有效保护			0.660		0.468
为了妻子的事业丈夫可以做出牺牲			0.657		0.531
家务劳动应该计入经济劳动			0.558		0.422
女性应该按照自身需求寻求多元化发展				0.788	0.631
女人需要更多的照顾				0.741	0.603
社会经济发展了女性地位自然提高				0.588	0.465
特征值	3.751	2.895	2.288	1.859	
解释的方差(%)	19.743	15.236	12.044	9.785	56.808

注: 该表使用主成分分析法提取因子, 并采用具有 Kaiser 标准化的正交旋转法。

### 三、性别意识的影响因素分析

在上述因子分析的基础之上, 进一步研究个体差异对四种不同的性别意识的影响。分别将四个社会性别意识的因子作为因变量, 将居民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经济收入、婚姻状况及户籍作为自变量, 放入回归模型中进行检验, 结果详见表2。尽管所建模型的判定系数并不高, 但是回归分析结果对分析比较居民的社会性别意识差异仍有很大的启发意义。

表2 个体差异对社会性别意识的影响

自变量	模型1:传统态度	模型2:压制态度	模型3:倾斜态度	模型4:发展态度
性别 a	-0.037(-0.019)	-0.301(-0.151)****	0.242(0.121)****	0.101(0.050)
年龄	0.005(0.061)	0.001(0.017)	-0.011(-0.139)***	0.009(0.111)**
教育程度	0.136(0.175)****	0.054(0.070)	-0.043(-0.056)	-0.005(-0.006)
个人月收入	0.027(0.048)	0.012(0.022)	0.032(0.058)	0.055(0.100)**
户籍 b	0.071(0.034)	0.284(0.134)****	-0.018(-0.009)	0.204(0.096)**
婚姻 c	0.030(0.014)	-0.196(-0.091)**	-0.076(-0.035)	0.184(0.085)*
常量	-0.746	-0.125	0.358	-0.648
N	756	756	756	755
Adjusted R <sup>2</sup>	0.024	0.031	0.023	0.015
F 值	4.039	5.069	4.008	2.977

注: 1. 括号外为非标准化回归系数, 括号内为标准回归系数, 标准回归系数分值越低表示越赞同该种态度, 分值越高表示越不赞同该种态度。2. 定类变量均处理为虚拟变量后再进入回归模型: 性别 a 的参考类别为“男性”, 户籍 b 的参考类别为“非城市户口”; 婚姻 c 的参考类别为“非婚(未婚或丧偶等)”。3. 显著性说明: \* $P \leq 0.1$ , \*\* $P \leq 0.05$ , \*\*\* $P \leq 0.01$ , \*\*\*\* $P \leq 0.001$ 。

第一, 从性别因素来看, 性别差异对传统态度和发展态度都没有统计显著性。描述统计结果显示, 六成以上的女性和六成以上的男性都对传统态度表示认可, 八成以上男性和八成以上女性也都具有支持女性发展的态度, 所以在对待传统态度和发展态度上, 男女并没有明显的差异。但是, 在压制态度和倾斜态度上, 男女两性则呈现显著的差异, 这种差异从个别题项的频数统计结果中也能发现相同的结论。具体来说, 模型2显示, 男性压制态度的分值明显比女性要低, 说明男性更倾向对女性的

压制。实际上,男性在诸如“女性应避免在社会地位上超过丈夫”(男性赞同率比女性高7.3个百分点)以及“丈夫挣的钱如果够花,女人就不必在外工作”(男性赞同率比女性高7个百分点)等压制或歧视女性工作权的观点上都表现出更大的支持率<sup>①</sup>。

模型3显示,男女两性在对女性的倾斜制度上存在明显的认同差异,男性在倾斜态度上分值比女性要高,即男性更不愿意支持对女性的倾斜政策。在频数统计中,35.8%的女性同意或比较同意“在选拔干部时,应适度向女性倾斜”,但只有21.8%的男性同意这样的说法,女性在此项上的同意率比男性高14个百分点(而男性表示不同意的比例却相对高出16个百分点),可见女性更赞同自己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政策倾斜。尽管如此,描述统计仍显示,目前的制度现状让45.9%的女性认为“现行法律和政策缺乏对女性的有效保护”,这个比例比男性高6.5个百分点(只有39.4%的男性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此种说法),这说明女性对现行法律政策的性别保护效力和倾斜力度存在更多不满。

第二,年龄的差异对倾斜态度有较大的影响,对发展态度也有一定的影响。模型3和模型4显示,年龄越大者在倾斜态度上的分值越低,而在发展态度上的分值越高。即年龄越大者越支持对女性的政策倾斜,但却并没有更支持妇女的发展。

第三,受教育程度对性别传统态度的影响十分显著。模型1显示,居民受教育程度越高,其传统态度的分值越高,即越不赞同传统态度。这说明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越不认同“男主外女主内”或“女性应该为家庭而牺牲”的传统性别观念和角色分工。可见,尽管教育并没有让一个人更加支持女性的发展,但教育对于个体摆脱传统性别角色和观念的束缚起到很大作用,或者也可以说,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其性别意识越现代。

第四,个人月收入对居民性别意识也有一定的影响力。具体来说,月收入水平越高的人在发展态度上的分值越高,即月收入越高者越不赞同女性的发展,这一点与我们的常识认知有所不同。一般认为,经济收入越高的人其思想会更开放,也会更赞同女性的发展,但本文认为,相对于高收入者而言,收入较低的人(不论男女)反而在客观上更需要女性的发展,在主观上也会更希望女性的发展得以实现。因此,月收入较低者比月收入较高者更支持女性的发展。

第五,从户籍差异来看,非城市户口的居民比城市户籍居民在压制态度和发展态度上的分值更高,这说明相对于城市户籍居民而言,非城市户口的人们既不赞同对女性的压制,也不支持女性的发展,呈现一种矛盾的性别态度。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随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深入宣传,农村人口的性别意识已经日渐提升,对压制女性的观点显示出更加批判的态度;但另一方面,由于传统性别思想的根深蒂固,他们依然比城市居民更不赞成妇女的发展。

第六,相对于无婚姻关系的受访者而言,有婚姻关系的人在压制态度上的分值更高,而在发展态度上的分值更低。这说明有婚姻关系的人比没有婚姻关系的人更不认同对女性的压制,也更加支持女性的发展。可见婚姻关系对于改善个体在主观上对待女性的态度确实有不少帮助。笔者认为,这与现代女性对家庭的贡献越来越大以及女性在婚后家庭中地位的提高不无关系。

最后,描述性分析结果还表明,尽管在过去的时间里,我国政府一直努力实践着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承诺,通过媒体宣传、法律建设、社会资源、发展机会等各方面为女性提供更好的环境。但是还应看到,政府在完善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推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上仍然任重而道远。当问及受访者认为“影响妇女发展的各种因素”时,被排在“影响很大”及“影响较大”的首位因素就是“缺乏法律

<sup>①</sup> 根据1990年和2000年的两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的福建省数据,对于“女性应避免在社会地位上超过她的丈夫”的观点,1990年福建省女性在该项上的同意率为22.1%,男性在该项上的同意率为22.8%;2000年福建省女性在该项上的同意率为36.1%,男性的同意率为34.6%。而笔者的此次调查数据显示,厦门女性在该项上的同意率为23.5%,而男性同意率为30.8%。对于“男人以事业/社会为主,女性以家庭为主”的陈述,1990年福建省女性在该项上的同意率为49.5%,男性在该项上的同意率为54.2%;2000年福建省女性在该项上的同意率为52.6%,男性的同意率为57.3%。笔者的此次调查显示,厦门女性在该项上的同意率为38.1%,而男性同意率为51.6%。这些差异一方面反映出厦门女性较全省女性而言有更强的进取性和独立性,另一方面也能看出男女两性都对传统性别分工的肯定和认同,尤其是女性传统意识的复归。

政策的有效保护”(42.5%);而当问及“您认为当前促进妇女发展,实现性别平等的重点”时,被排在首位的选择依然是“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58.7%)。可见,民众对现行政策和制度所发挥的性别平等效力还存在不满的评价,但同时也对政府的角色和政策的功​​能充满期待和希望。

#### 四、小结与讨论

本研究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当前社会成员对“社会性别”的了解程度还十分有限,大多数的男性和女性都十分认同妇女的传统家庭角色,这在某种程度上正是社会对待女性的态度。长期以来,妇女对家庭的投入和照顾始终被看作女性在婚姻生活中天经地义的职责,这种性别分工是否合理姑且不讨论,然而,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尽管两性在传统态度上有如此一致的认同,但在对待女性的压制态度和倾斜态度上却存在相当大的性别差异。相对于女性而言,男性更倾向于希望女性将个人重心放在家庭当中,且更不赞同对女性的政策倾斜。

仔细分析就会发现,性别关系的不平等有很大一部分根源于不对等的性别意识和这种意识不断强化之后的深层压力。如果认为只有女性才是这种性别制度的受害者,那就错了。事实上,不平等的性别意识也使部分男性陷入困境之中。那些赞同“女性应避免在社会地位上超过她的丈夫”、“丈夫挣的钱如果够花,女人就不必在外工作了”等观点的男性习惯将自己塑造成强者,但现实的残酷也往往使他们力不从心。当女性走向社会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时,由于习惯了男权一统天下的思维,一部分男性仍不能适应女性作为自己的职场竞争对手;当女性的经济地位日益提高时,男性仍然背负着挣钱养家的角色期待,希望自己的权力、地位、事业等都超过家里的女人,给自己带来沉重的包袱。因此,从两性性别意识差异角度出发,实现男女两性友善的伙伴关系,不仅需要进一步发展女性的主体意识,更需要让男性充分认识到女性的价值,解构“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性别分工模式,将男性和女性从传统的性别文化观念和不合理的性别分工模式中解放出来,实现无歧视的两性合作。

当我们用性别意识的眼光来审视公共政策对两性关系的影响时也能发现,在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的社会环境里,缺乏性别意识的政策方案,就不可能保证对男女两性的公平对待,从而会因为原有的差异而导致进一步的不公平,或者使一项原本不具有性别歧视的政策产生对女性的不公平<sup>[10]</sup>。所谓“性别意识进入决策主流”并不是简单地要求决策者不持性别歧视的态度就足够了,而是必须考虑到政策法律法规及其贯彻执行对两性所造成的不同影响。北京大学的刘伯红教授在2010年福建省妇联的一次讲座中说到这样的事例:很多女性常因为需要照顾家庭而主动放弃出差或公派进修的机会,久而久之,用人单位也以女性不愿意出差为理由取消对女性职员的外派锻炼和提升机会,但是如果决策者能够体察女性不愿出差的深层顾虑,为因公外出的女性聘请保姆照顾她们的孩子,那么自然能为女性排除后顾之忧,提高女性出差锻炼的积极性。正因为两性存在生理上的客观差异和社会性别上的事实差异,才需要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公共政策的决策过程,通过必要的性别倾斜政策来实现男女两性的真正平等。因此,本文认为,社会性别意识不仅应包括人们对男女家庭角色和职责分工的态度,还应该包括对待女性的倾斜政策以及女性走出家庭、发展事业的态度,这几个方面的综合测量才能充分反映一个人的社会性别意识和男女平等观念。

此外,回归分析还表明,年龄越长者越支持对女性的倾斜政策,而受教育程度和婚姻关系对于改善个体的性别意识有很大的帮助。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其性别意识越现代,受传统角色和观念的束缚也越少;而婚姻关系能降低个体对女性的压制态度,并增大其对妇女发展的支持态度,这与现代女性在家中​​的作用和地位的提升是分不开的。相对于城市户籍的居民,非城市户口的人较明显地呈现出既不赞同对女性的压制,也不支持女性发展的矛盾态度,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也说明我国性别政策的宣传教育还不够彻底。

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仅受到物质生产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也受

(下转第64页)

于农村有着良好的教育资源,因为子女教育而移居县城的农村人越来越多,同时县城又不像大城市生活节奏那么快、压力那么大,对于外出打工的人来说,县城的宜居性要高于大城市。研究还表明,会说当地话的农民工比不会说当地话的农民工留城意愿要高出 70.2% [ $\exp(0.532) = 1.702$ ],这充分说明文化因素对农民工的留城意愿的重要影响,而县城正是能提供相同文化环境的一个重要领域。在县城就业,可以免去农民工文化和心理适应的艰难,而这两方面的适应被认为是农民工城市适应的最高层次,也是最难以达到的层次。

#### 参考文献:

- [1] 李强,龙文进. 农民工留城与返乡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9, (2).
- [2] 熊波,石人炳. 理性选择与农民工永久性迁移意愿——基于武汉市的实证分析 [J]. 人口与经济, 2009, (4).
- [3] 王毅杰. 流动农民留城定居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5, (5).
- [4] 李楠. 农村外出劳动力留城与返乡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J]. 中国人口科学, 2010, (6).
- [5] 蔡禾,王进. “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 [J]. 社会学研究, 2007, (6).
- [6] 蔡玲,徐楚桥. 农民工留城意愿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武汉市的实证调查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09, (1).
- [7] 尉建文,张网成. 农民工留城意愿及影响因素——以北京市为例 [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2008 (1).
- [8] Elder, G. H., M. K. Johnson, C. Robert.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Life Course [M].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2003.
- [9] 包蕾萍. 生命历程理论的时间观探析 [J]. 社会学研究, 2005, (4).
- [10] 同 [9].
- [11] 李强. 社会变迁与个人发展: 生命历程研究的范式与方法 [J]. 社会学研究, 1999, (6).
- [12] 同 [11].

[责任编辑 冯 乐]



(上接第 56 页)

到社会关系和政治文明建设程度的制约。本研究发现,四成以上居民认为“缺乏法律政策的有效保护”是影响女性发展的最重要因素。正如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辑出版的《2006~2007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中所提到的,中国法律政策在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确实还存在不少差距。而近六成受访者认为“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是当前促进妇女发展,实现性别平等的重点。因此,构建和谐的性别关系,需要进一步提高民众的受教育程度以及对社会性别的认知程度;还需要增强性别意识教育,在发挥女性主体意识的同时让男性更充分地认识和肯定女性的价值,转变传统的性别观念;更需要政府进一步提高涉及女性参政议政、劳动就业、财产权利以及婚姻家庭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明确执法主体和法律责任,充分发挥法律政策在维护妇女权益和实现男女平等中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谭琳. 2006~2007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 [2] Gayle Rubin.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M]. //Maggie Humm. Modern Feminism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2.
- [3] 王政. “女性意识”、“社会性别意识”辨析 [J]. 妇女研究论丛, 1997, (1).
- [4] 刘东发. 浅析“社会性别意识”观与“男女平等”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3, (3).
- [5] 杨琳. 中国当代女性发展与社会性别意识 [J].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8, (3).
- [6] 陶春芳.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丛书(全国卷一) [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3.
- [7] 许改玲. 当代妇女地位的理论研究 [A].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8.
- [8] 石红梅,叶文振,刘建华. 女性性别意识及其影响因素 [J]. 人口学刊, 2003, (2).
- [9] 同 [4].
- [10] 梁华林. 和谐社会与公共政策的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 [J].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 2008, (3).

[责任编辑 冯 乐]